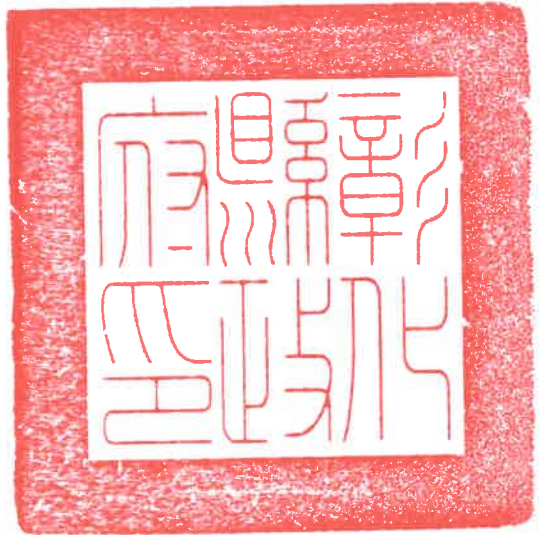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40452560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延平段962-7地號等30筆土地（原核准34筆土地，其中4筆土地經協議價購），合計面積0.04107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南興段892-4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一案（案件編號：114A02N007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下稱同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75號函。
- 四、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彰化市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計30天，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依據同條例第23條規定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同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被徵收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同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已於112年12月開工(公有地及協議價購之土地先行施工)，預計117年1月底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同條例第9條規

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同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同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同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王惠美